# 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南市體處競字第 1090780915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- 三、甄試項目:桌球(1名) 限女性學生,田徑(1名) 限男性學生。
- 四、招生班級: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。

#### 五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以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七升八年級學生皆可。
- 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 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#### 六、簡章公告:

即日起至7月6日下午4時止,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自本校網站 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下載。

- 七、報名日期: (1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:30 起至中午 12:00 止)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報名地點:忠孝國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逕向忠孝國中學務處直接報名

## 十、報名程序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,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,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 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- 十一、甄試日期: 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

## 甄試時間:

9:00~9:10報到(桌球至桌球館報到,田徑至學校學務處前報到)。

9:10~10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,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:台南市立桌球館台南市東區東豐路 458 號,忠孝國中操場。

#### 十三、測驗項目:

- (一) 專長項目:佔100%
- (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  - 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: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: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- 2. 限就讀本市國中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- 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,才予以採計。
- 4. 競賽加分如團體成績將折半計算。

# 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:

- (一) 桌球:與考試委員進行來回推擋球 60 秒(40%)、單打比賽(60%)。
- (二) 田徑:長跑(800公尺),考生擇一項目報考。
- 十五、錄取名額: 桌球一人, 田徑一人備取以一名為限, 如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 取。
- 十六、放榜日期: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十七、報到:109年7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,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 印本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遺 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止。

# 十八、附則: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:

- (一)<u>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,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,</u> 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,依下列 規定辦理
  - 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,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,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  - 2、非屬原學區者,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,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 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- 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 正之。